附件2

梅州市2024年公开招聘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

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

服务站社工入职体检须知

 为了准确反映体检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 一、体检须到考生报考岗位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 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 三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 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8-12小时禁食。

 五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 六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切勿漏检。若自行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 七、主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 八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